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陳聖蕙

電話:(02)7736-6227

Email: 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507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、徵選計畫書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表(1060150729_Attach1.pdf、1060150729_Attach2.pdf、1060150729_Attach3.

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 徵選計畫一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,並鼓勵踴躍參與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0月17日藝演字第1060003 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,將於全臺(含離島)中 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,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為限;赴離島地區演出者,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;參 與國外演出者,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,歡迎最 近3年(103~105學年度)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 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(含)以上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(http://1 872. arte. gov. tw/)網站 ,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





申請」內填表申請,如有疑義請洽該館廖千儀小姐:02-23 110574轉116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0冊-10/23文 交10:擬:43章



裝

257 257

線